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

互感器

杭州高电 多处态《為典》。 Professional high voltage test 高压测量仪器智造 电力试验工程服务



- 10.0.1 互感器的试验项目,应包括下列内容:
 - 1. 绝缘电阻测量;
 - 2. 测量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互感器的介质损耗因数 (tanS)及电容量;
 - 3. 局部放电试验:
 - 4. 交流耐压试验;
 - 5. 绝缘介质性能试验;
 - 6. 测量绕组的直流电阻;
 - 7. 检查接线绕组组别和极性;
 - 8. 误差及变比测量;
 - 9. 测量电流互感器的励磁特性曲线;
 - 10. 测量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的励磁特性;
 - 11.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(CVT)的检测;
 - 12. 密封性能检查。
- 10.0.2 各类互感器的交接试验项目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电压互感器应按本标准第 10.0.1 条的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1 和 12 款进行试验;
 - 2. 电流互感器应按本标准第 10.0.1 条的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和 12 款进行试验;
 - 3. SF6 封闭式组合电器中的电流互感器应按本标准第 10.0.1 条的第 7、8 和 9 款进行试验,二次绕组应按本标准第 10.0.1 条的第 1 款和第 6 款进行试验;
 - 4. SF6 封闭式组合电器中的电压互感器应按本标准第
- 10.0.1条的第6.7.8和12款进行试验,另外还应进行二次绕组间及对地绝缘电阻测量,一次绕组接地端(N)及二次绕组交流耐压试验,条件许可时可按本标准第10.0.1条的第3款及第10款 进行试验,配置的压力表及密度继电器检测可按GIS试验内容执行。



- 10.0.3 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应测量一次绕组对二次绕组及外壳、各二次绕组间及其对外壳的绝缘电阻; 绝缘电阻值不宜低于1000MQ;
 - 2. 测量电流互感器一次绕组段间的绝缘电阻,绝缘电阻值不宜低于1000MQ,由于结构原因无法测量时可不测量;
 - 3. 测量电容型电流互感器的末屏及电压互感器接地端(N)对外壳(地)的绝缘电阻,绝缘电阻值不宜小于1000MGo 当末屏 对地绝缘电阻小于1000Mf1时,应测量其tan*其值不应大于2%;
 - 4. 测量绝缘电阻应使用 2500V 兆欧表。
- 10.0.4 电压等级 35kV 及以上油浸式互感器的介质损耗因数 (tank) 与电容量测量, 应符合下列规定:

330~750 20 ~35 66 ~110 220 额定电压(kV)种类 油浸式电流互感器 0. 8 0.8 0.5 2. 5 充硅脂及其他干式电 0.5 0.5 0.5 流互感器 油浸式电压互感器整 2. 5 油浸式电流互感器末

表 10.0.4 tan5 (%) 限值 (t: 2Q°C)

- 1. 互感器的绕组 ta*测量电压应为 10kV, ta*(%) 不应大于 表 10. 0.4 中数据。 当对绝缘性能有怀疑时,可采用高压法进行试验,在(0.5~1) Um/妨范围 内进行,其中兀是设备最高电压(方均根值),tan^{*}变化量不应大于 0.2%, 电容变化量不应大于 0.5%;
- 2. 对于倒立油浸式电流互感器,二次线圈屏蔽直接接地结构,宜采用反接法测量也泌与电容量;
- 3. 末屏 tanS 测量电压应为 2kV;
- 4. 电容型电流互感器的电容量与出厂试验值比较超出5%时,应查明原因。



- 10.0.5 互感器的局部放电测量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局部放电测量宜与交流耐压试验同时进行;
 - 2. 电压等级为 35kV~110kV 互感器的局部放电测量可按 10%进行抽测;
 - 3.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互感器在绝缘性能有怀疑时宜进行局部放电测量;
 - 4. 局部放电测量时,应在高压侧(包括电磁式电压互感器感应电压)监测施加的一次电压;
 - 5. 局部放电测量的测量电压及允许的视在放电量水平应按表 10.0.5 确定。

	V() V		X/n x A	NY	
	Miles Hilling		W. K.	允许的视在放电量水平 (PC)	
LCH CO	8	种类	测量电压 (kV)	环氧树脂及其他 干式	油浸式和气体式
11.0		电流互感器	1. 2Um/ ³	50	20
1,70		电测立态种	Um	100	50
Cr		266kV	1. 2Um/ ³	50	20
电流互感器	35kV	20087	Um	100	50
		全绝缘结构 (一次绕组均接高电压)	L2Um	100	50
		半绝缘结构(一次绕组一端直接接地)	1. 2Um/43	50	20
			1 2 Im (100	50

表 10.0.5 测量电压及允许的视在放电量水平

注:Um 是设备最高电压 (方均根值)。

- 10.0.6 互感器交流耐压试验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应按出厂试验电压的80%进行,并应在高压侧监视施加电压;
 - 2. 电压等级 66kV 及以上的油浸式互感器,交流耐压前后宜各进行一次绝缘油 色谱分析;
 - 3.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(包括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的电磁单元)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感应耐压试验:
 - 1) 试验电源频率和施加试验电压时间应符合本标准第 8.0.13条第4款的规定:
 - 2) 感应耐压试验前后,应各进行一次额定电压时的空载电流测量,两次测得值相比不应有明显差别;
 - 3) 对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的中间电压变压器进行感应耐压试验时,应将耦合电容分压器、阻尼器及限幅装置拆开。由于产品结构原因现场无条件拆开时,可

不进行感应耐压试验。

- 4. 电压等级 220kV 以上的 SF6 气体绝缘互感器,特别是电压等级为 500kV 的互感器,宜在安装完毕的情况下进行交流耐压 试验;在耐压试验前,宜开展Um 电压下的老练试验,时间应为 15min;
- 5. 二次绕组间及其对箱体(接地)的工频耐压试验电压应为 2kV,可用 2500V 兆 欧表测量绝缘电阻试验替代;
- 6. 电压等级 HOkV 及以上的电流互感器末屏及电压互感器接地端(N) 对地的工 频耐受电压应为 2kV,可用 2500V 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试验替代。
- 10.0.7 绝缘介质性能试验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) 绝缘油的性能应符合本标准表 19.0.1 及表 19.0.2 的规定;
 - 2) 充入 SF6 气体的互感器,应静放 24h 后取样进行检测,气体水分含量不应大于 250ML/L(20°C体积百分数),对于 750kV 电压等级,气体水分含量不应大于 200yL/L;
 - 3) 电压等级在 66kV 以上的油浸式互感器,对绝缘性能有怀疑时,应进行油中溶解气体的色谱分析。油中溶解气体组分总炷含量不宜超过 10 匹 4,压含量不宜超过 100ML/L,C2 氏含量不宜超过 0. 项 L/L。
- 10.0.8 绕组直流电阻测量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) 电压互感器: 一次绕组直流电阻测量值,与换算到同一温度下的出厂值比较,相差不宜大于10%。二次绕组直流电阻测量值,与换算到同一温度下的出厂值比较,相差不宜大于15%。
 - 2) 电流互感器: 同型号、同规格、同批次电流互感器绕组的直流电阻和平均值的差异不宜大于10%,一次绕组有串、并联接线方式时,对电流互感器的一次绕组的直流电阻测量应在正常运行方式下测量,或同时测量两种接线方式下的一次绕组的直流电阻,倒立式电流互感器单匝一次绕组的直流电阻之间的差异不宜大于30%。当有怀疑时,应提高施加的测量电流,测量电流(直

流值)不宜超过额定电流(方均根值)的50%。

- 10.0.9 检查互感器的接线绕组组别和极性,应符合设计要求,并应与铭牌和标志相符。
- 10.0.10 互感器误差及变比测量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用于关口计量的互感器(包括电流互感器、电压互感器和组合互感器)应进行误差测量;
 - 2. 用于非关口计量的互感器,应检查互感器变比,并应与制造厂铭牌值相符,对多抽头的互感器,可只检查使用分接的变比。 10.0.11 测量电流互感器的励磁特性曲线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) 当继电保护对电流互感器的励磁特性有要求时,应进行励磁特性曲线测量;
 - 2) 当电流互感器为多抽头时,应测量当前拟定使用的抽头或最大变比的抽头。 测量后应核对是否符合产品技术条件要求;
 - 3) 当励磁特性测量时施加的电压高于绕组允许值(电压峰值 4. 5kV), 应降低试验电源频率;
 - 3. 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独立式、GIS和套管式电流互感器,线路容量为300MW及以上容量的母线电流互感器及各种电 压等级的容量超过1200MW的变电站带暂态性能的电流互感器,其具有暂态特性要求的绕组,应根据铭牌参数采用交流法(低频 法)或直流法测量其相关参数,并应核查是否满足相关要求。
- 10.0.12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的励磁曲线测量,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用于励磁曲线测量的仪表应为方均根值表,当发生测量结果与出厂试验报告 和型式试验报告相差大于30%时,应核对使用的仪表种类是否正确;
 - 2. 励磁曲线测量点应包括额定电压的 20%、50%、80%、100%和 120%;
 - 3. 对于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压互感器,最高测量点应为150%;
 - 4. 对于中性点非直接接地系统,半绝缘结构电磁式电压互感器最高测量点应为



190%, 全绝缘结构电磁式电压互感器最高测量点应为 120%。

- 10.0.13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(CVT) 检测, 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CVT 电容分压器电容量与额定电容值比较不宜超过—5%~10%,介质损耗因数 tan[^]不应大于 0.2%;
 - 2. 叠装结构 CVT 电磁单元因结构原因不易将中压连线引出时,可不进行电容量和介质损耗因数(tag)测试,但应进行误差 试验;当误差试验结果不满足误差限值要求时,应断开电磁单元中压连接线,检测电磁单元各部件及电容分压器的电容量和介质损 耗因数(tanS);
 - 3. CVT 误差试验应在支架(柱)上进行;
 - 4. 当电磁单元结构许可,电磁单元检查应包括中间变压器的励磁曲线测量、补偿电抗器感抗测量、阻尼器和限幅器的性能检查,交流耐压试验按照电磁式电压互感器,施加电压应按出厂试验的80%执行。
- 10.0.14 密封性能检查, 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. 油浸式互感器外表应无可见油渍现象;
 - 2. SF6 气体绝缘互感器定性检漏应无泄漏点, 怀疑有泄漏点时应进行定量检漏, 年泄漏率应小于 1%。

本文摘自GB 50150 -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

电话: 0571-89935600/601/606 传真: 0571-89935608 技术服务: 13656697568